

证券代码：430142

证券简称：锐新昌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天津锐新昌轻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拟以 7.5 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6,500,000 股（含 6,5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750,000 元（含 48,75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募集资金 48,750,000 元存入公司指定缴款账户（银行账号 02-200401040014696）。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16TJA20133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关于天津锐新昌轻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随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

公司系统进行股份登记，新增股份 6,500,000 股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其中有限售条件 112,500 股，无限售条件 6,387,500 股。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基本使用完毕，余额转出且补充流动资金 369.13 元。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号：2018-00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设备工装夹具”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锐新昌轻合金（常熟）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公司注册地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注册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全资子公司注册地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划转到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余额实行专户存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锐新昌轻合金（常熟）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账号	10522101040018520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收入全部转入该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三方监管协议与股转公司出具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募集资金 48,752,540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余额转出且补充流动资金 369.13 元，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8,750,000.00
减：发行费用	243,750.00
募集资金净额	48,506,250.00
减：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购买原材料	5,461,058.33
机器设备	20,246,290.00
研发投入	3,000,000.00
偿还流动资金贷款	20,045,191.67
减：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	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46,823.98
募集资金余额	533.98
加：利息收入	0.15
减：账户管理费	150
短信费	15
转出余额	369.1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设备工装夹具”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锐新昌轻合金（常熟）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公司注册地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注册地。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未发生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